

語言學及語言教學微學程修習辦法

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西方文化專題微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19 日 英美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27 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6 日 英美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暨教學會議修正
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27 日 英美語文學系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暨教學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西方文化專題相關課程，培養學生對語言學及語言教學之研習興趣，厚植對語言學及語言教學研究之基礎，茲設置本微學程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語言學及語言教學微學程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由專任助理教授三人以上教師組成學程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，統籌及辦理本微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本微學程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，綜理本微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，任選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須完成 8 學分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凡對本微學程有興趣，且符合各科目規定之修課資格者，皆可修讀本微學程。
- 五、本學程採事後認可制：修畢並通過本微學程規定之學分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由本系授與「語言學及語言教學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程執行小組審議後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語言學及語言教學微學程課程規劃

本課程規劃經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課程屬性 (例:基礎/進階/實習/實作)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基礎	語言學概論(一)	必修	2
基礎	語言學概論(二)	必修	2
進階	句法學	選修	2
進階	語意學	選修	2
進階	社會語言學	選修	2
進階	英語語音學	選修	2
進階	英語科教材教法(一)	選修	2
進階	英語科教材教法(二)	選修	2
進階	第二外語習得	選修	2
進階	雙語教育	選修	2
進階	英語教學議題研究	選修	2